|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8(Rev.2)-C** |
|  | **2014年11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 有关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信函组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 |
|  | |
|  | |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信函组所开展工作的情况。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请理事会“通过各部门研究组制定“ICT”一词的工作定义，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和理事会各工作组，以便可能转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进一步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来制定这一工作定义。

在此方面，理事会2011年会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ITU-D各研究组和TDAG主席就成立一个向所有部门的成员开放的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小组开展磋商，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ITU-R和ITU-T各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就各部门研究组参加上述活动开展磋商，同时，向理事会2012会议提交报告。”

由ITU-D第1研究组主席Roxanne McElvane女士主持并召集以及TDAG主席Vladimir Minkin教授联合召集的信函组于2013年9月8日完成了工作，就下列“ICT”术语的工作定义达成共识：**处理（如，获取、创建、收集、存储、传输、接收、传播）信息和通信的技术及设备**。

TDAG在2013年召开的第18次会议注意到该组的工作以及拟议的“ICT”术语的工作定义。会议还注意到电信标准化局、ITU-T第12研究组以及ITU-T第2研究组主席通过联络声明向TDAG提交的意见。这些意见表达了他们对拟议工作定义的忧虑。会议请各方将更多意见直接提交理事会2014年会议。

理事会2014年会议对C14/46、C14/63和C14/74号文件中的“ICT”一词进行了审议，同意将信函组指定的“ICT”一词的工作定义连同改组报告一并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相应地，该**附录**介绍了有关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信函组所做工作的最终报告。

附录

**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信函组主席  
有关该组所开展工作的最终报告**

**2013年10月**

# 1 总结及相关情况

1.1 自2012年9月成立以来，本信函组共收到来自二十六个国家的三十五个实体提出的二十八种拟议工作定义。信函组于2013年9月8日完成了工作，并就“ICT”术语的下列工作定义达成了一致：

**处理（如，获取、创建、收集、存储、传输、接收、传播）信息和通信的技术及设备。**

1.2 制定的该定义符合相关方面向本信函组提交的文稿中确定、并由2013年9月8日会议批准的参数和导则，因此，从广义上而言，信函组希望该工作定义是高层和简洁的、具有技术中立性、适用于国际电联的作用和职责，并可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环境、建议书和决议中加以使用。信函组不打算在该工作定义中包含内容、业务、软件或应用；对网络或个人数据安全性或完整性的干扰；出现在诸如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或扩大国际电联活动的范围。[[1]](#footnote-1)已向2013年9月13日ITU-D第1研究组全体会议报告了该结论，并已向TDAG的2013年会议介绍这一结论，以便其予以审议并批准。

# 2 背景

2.1 注意到术语“信息通信技术”（ICT）广泛用于国际电联（ITU）、联合国和其它组织的文件中，但没有具体定义，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部门研究组制定并提交术语“ICT”的工作定义，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转呈[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2]](#footnote-2)。因此，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ITU-D各研究组以及发展部门顾问组TDAG主席开展磋商，以便为此事宜成立一个信函组。理事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相关研究组主席和顾问组协商，争取派代表参加该组。电信发展局主任被责成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报告该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2.2 应2012年TDAG的要求，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信函组在ITU-D研究组2012年9月会议上应运而生。该组向三个部门的所有成员开放，ITU-D第1研究组主席Roxanne McElvane女士（美国）担任主席并与TDAG主席Vladimir Minkin博士（俄罗斯联邦）共同召集会议。一份宣布该组成立的通函（[BDT/IP/CSTG/14](http://www.itu.int/md/D10-CA-CIR-0014)）已发送给所国际电联成员并邀请相关成员加入。

2.3 2012年10月22日已向ITU-R和ITU-T研究组、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顾问组（RAG、TSAG和TDAG）主席、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主席和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主席发出邀请（[1/213](http://www.itu.int/md/D10-SG01-C-0213)号文件）。为向信函组提供支持并促进成员之间的讨论，电信发展局创建了专门[网站](http://www.itu.int/ITU-D/study_groups/SGP_2010-2014/groups/definition/)、电子邮件网上交流小组/电子邮件通讯录、（[cg-def-ict@itu.int](mailto:cg-def-ict@itu.int)）并在[ITU-D研究组电子论坛](http://www.itu.int/net4/ITU-D/forum/studygroups/forum/)中列出。可在此查阅信函组成员名单（要求使用TIES账号）。

2.4 已收到来自二十六个国家的三十五个实体提交的三十五份书面文稿，包含二十八条定义建议。其它包括ITU-T第16、5、2、11、17和3研究组、ITU-T SCV主席和ITU-T第2研究组主席的文稿或联络声明。[[3]](#footnote-3)

2.5 主席制定了一份总结2013年3月6日前收到的所有文稿的报告，并已将报告发至参加2013年3月8日会议的信函组与会代表，请他们就哪个拟议工作定义最具优势发表进一步意见，且如果该定义得到支持，则将如何推进或影响到三个部门的工作。根据收到的更多文稿和反馈，主席于2013年7月发布了第二份报告（[CG01/035](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5)）。该报告在收到的文稿基础上，就选择工作定义的导则提出了建议，并以图文并茂形式介绍了相关建议。该报告已发至信函组成员并在专门网站上发布。2013年7月的报告还介绍了所有已收到的拟议工作定义（附件1），并宣布将于2013年9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面对面会议，以结束该组工作。

# 3 文稿摘要

**ICT的好处**

3.1 若干文稿指出了ICT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手段的好处，包括为残疾人带来的好处，而其他人则对正在国际电联内制定该术语工作定义的进程表示支持。

3.2 **坦桑尼亚**指出，使用ICT为东非共同体（EAC）伙伴国家（**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优势，而**佛得角**表示，ICT是促进信息社会发展的最有力手段，包括ICT无障碍获取。**俄罗斯联邦**指出，ICT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和推动力量。**ITU-T第2研究组**（服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操作方面问题）**主席**亦指出，ITU-D将此术语看作经济增长的催化剂。**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深信，定义术语对于信息社会的发展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并指出，该术语广泛用于技术大学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波兰**对ICT实现创造力和创新的能力发表评论并对**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意见表示赞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电信增强透明度、包容性和富有成效的对话。**美国**在其书面文稿中确认这些以及其他重要社会益处，同时，**韩国**也在9月8日会议上对此予以确认，且上述会议一致认可这些益处的重要性。

3.3 **坦桑尼亚**对国际电联通过利益攸关各方参与为实现ICT定义在各个层面开展的行动表示全力支持。**ITU-T第16研究组**（多媒体）表示，制定“ICT”术语的工作定义对于国际电联至关重要，清晰可用的定义将澄清ITU-T各研究组的总体目标，尤其是第6研究组。**ITU-T第2研究组主席**指出，鉴于术语“ICT”产生的新的技术领域层出不穷，因此，其工作定义将使研究组之间更方便地协调并进一步澄清其目标。**ITU-T第5研究组第12号课题**（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的指南和术语）报告指出，尽管在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词汇表或IEC电子大全中没有ICT的一般性定义，但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包含若干源于L.1200建议书（2012年）的术语，这些术语将ICT用作修饰词，由此可以推导出ICT的定义。

**工作定义的背景/指导原则**

3.4 一些撰稿人对此项工作的背景和参数发表了意见。**英国、尼泊尔**、**意大利、ITU-T第2研究组主席**和**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美国、**和**加拿大**支持制定高层面工作定义。**英国**认为，定义应达到一定高度，以便适用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尼泊尔**补充说，定义还应清晰、简练和可用。**意大利**坚持认为，定义应实现一定的高度，以便广泛用于不同环境；**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支持**尼泊尔**和**意大利**就上述问题表述的观点。**ITU-T第2研究组主席**敦促制定能够考虑到ITU-T各研究组面临的融合环境挑战的足够宽泛定义。**意大利**、**保加利亚、立陶宛、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指出**，**定义应保持技术中立性并有利于实现灵活性，**美国**对此表示同意。**捷克技术大学**建议工作定义应尽量简洁。

3.5 **英国、日本、保加利亚、立陶宛、葡萄牙、罗马尼亚**和**美国**表示，术语“ICT”的定义应符合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环境并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作用和责任。**美国**补充说，定义应易于理解并适用于国际电联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中发挥的作用。**日本、加拿大**和**美国**认为，工作定义应局限在各部门建议书和决议中的使用，不应用于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同样，**加拿大**补充说，不应在国际电联行政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该工作定义，且不应将该定义解释为意味着国际电联已被授予进行互联网管理的权利或能力。根据这些情况，**巴西、保加利亚、立陶宛、葡萄牙**、**罗马尼亚**和**美国**谨慎表示，他们参加信函组的工作不得被解释为其有意愿扩大ITU-D或国际电联活动的范围。

3.6 **保加利亚、立陶宛、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坚持认为，所有与内容和软件相关的参考以及应用不在该定义范围以内。他们还指出，所挑选的定义不得干扰网络安全性和完整性或个人数据的保护。他们指出，该定义还应符合《联合国人权宪章》。在寻求对有关建议定义的澄清时，**ITU-T第3研究组代表**补充说，ICT不包含相关服务。

3.7 **卢旺达、津巴布韦、Mobinil（埃及）、ITU-T第2研究组主席、坦桑尼亚**和美国指出了将融合性考虑在内的必要性，而**ITU-T第2研究组主席**敦促信函组考虑到，硬件和软件的边界日益消失；处理和保证信息和信号的安全已成为诸多通信系统的重要工作；（网络）智能既位于边缘，也位于核心。主席进一步指出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快速融合的推动力量：智能电话实现了输入、操作、下载处理、媒体流和观看。主席还突出了这些设备之间的互连以及通过互联网宽带可访问的走向云的服务。

3.8 根据这些文稿，**信函组主席**在2013年7月的报告中提出了确定“ICT”工作定义的具体导则。**美国**在其书面文稿中赞同这些导则；**加拿大**的书面文稿同意其中若干条。在9月8日会议上，信函组一致认为主席报告中有关选择工作定义的导则是可令人接受的，因此，该组希望该定义**应**：

具有高层、清晰、简练、简捷的特点，适用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作用、责任和工作/在该范畴内定义；足够宽泛以考虑到融合的环境，具有技术中立性；符合联合国人权宣言,并仅限用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建议书和决议。

工作定义**不应：**

包含与内容或软件相关的参考或应用；干扰网络安全性或完整性；影响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包括具体服务；出现在诸如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表达对扩大国际电联活动范围的意愿。

# 4 拟议定义综述

4.1 收到的一些定义包括处理元素/概念、数据或信息的传输/提供和存储。包含数据接入、接收或创建的定义较少，一些定义还涵盖设备、服务和应用。

4.2 在起草提交信函组的文稿时，**尼泊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并审议了过去为英国政府拟定的不同ICT定义、英国国家议程、经合发组织（OECD）和加拿大工业部的定义。**意大利**在其文稿中强调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011和1012款 – 国际电联业务和电信的定义。

4.3 **坦桑尼亚**提交了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在其ICT网络议定书（2012年10月）中通过的定义。**白俄罗斯**提交了题为“基于ICT的公共信息服务 – 一般性要求”的暂行国家标准。

4.4 **俄罗斯联邦**共提供了三个方案，**捷克技术大学**、**Mobinil（埃及）**和**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各提供了二个方案。

# 5 具体拟议定义

5.1 **巴西**提出的工作定义直接得到**埃及**的书面支持和**马里**的有保留支持。[[4]](#footnote-4)**ITU-T SCV主席**提出的定义得到**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的支持（经若干修改后）。由于注意到这些观点，因此，在2013年9月8日会议上，对所有拟议定义都做出了审议，因为每一个定义都有助于推进工作。[[5]](#footnote-5)信函组进一步审议了这样的选择方案，即，根据相关讨论，看上去涵盖了多数已表达的观点。[[6]](#footnote-6)参会者通过采用**瑞士**和**信函组共同召集人**提议的方法，进一步缩减了这些选择方案的范围，选出了最为符合一致认可的导则和参数的定义，特别是以下定义：[[7]](#footnote-7)

**•** 使用电子设备和系统以电子方式收集、存储和发送电信（电话线和无线信号）数据。

**•** 使用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发送、广播、接收、存储和处理信息。

**•** 用来创建、收集、存储、处理、发射、接收和散发信息的设备、应用和服务。

**•** 电信、广播、计算机、存储和音视频系统的融合使用户得以创建、接入、存储、发射和操纵信息。

**•** 为设计、建立并管理电信而对任何电子系统、子系统、设备、装置、应用或方法的使用。

**•** 通过电信和计算机技术进行信息处理的一套程序、设备和方法。

**•** 有助于以电子方式创建、收集、存储、处理、传输、接收和传播信息的通信机制和技术。

# 6 结论：国际电联“ICT”术语的工作定义

**6.1** 经过广泛讨论，信函组一致认可并选择了下列“ICT”术语的工作定义：

**处理（如，获取、创建、收集、存储、传输、接收、传播）信息和通信的技术及设备。**

附件

拟议定义清单

|  |  |  |
| --- | --- | --- |
| 文件编号 | 来源 | 拟议定义 |
| **CG01/001** | **N/A** | 文稿撤回 |
| [**CG01/002**](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2)  2012年12月21日 | **英国** [文化、媒体和体育部（英国）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2) | 使用电子设备和系统以电子方式收集、存储和发送电信（电话线和无线信号）数据。 |
| [**CG01/003**](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3)  2013年1月7日 | **津巴布韦** POTRAZ（津巴布韦）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 | [A]概况性术语包含用来传送、创建、分发、存储和管理信息的装置和应用，包括无线电、电视、蜂窝电话、计算机和网络硬件和软件以及卫星系统。ICT还涵盖与上述装置和应用相关的不同服务和应用，如可视会议和远程学习。 |
| [**CG01/004**](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4)  2013年1月11日 | **白俄罗斯（共和国）** [通信和信息部（白俄罗斯）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4) | 信息流程和使用信息工作的方法，通过电信和计算机技术予以实现。 |
| [**CG01/005**](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5) **(Rev.1)**  2013年3月13日（Rev.1）  2013年1月16日 | **以波波夫命名的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 [以波波夫命名的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5) | 一套信息捕获、处理、存储、观看的方法和手段，提供完整性和在保证一定服务质量的空间内传送信息的手段。 |
| [**CG01/006**](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6)  2013年1月21日 | **卢旺达（共和国）** [卢旺达公益事业管理局（RURA）（卢旺达）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6) | 使用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发送、广播、接收、存储和处理信息。 |
| [**CG01/007**](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7)  2013年1月21日 | **阿塞拜疆技术大学（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技术大学（阿塞拜疆）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7) | 信息处理和传输技术 |
| [**CG01/008**](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8)  2013年1月30日 | **尼泊尔电信局（尼泊尔）** [尼泊尔电信管理局（尼泊尔）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8) | i源于或利用专门用于或有关以下方面的技术的有形产品(i) 数据及数据处理的研究和应用，即不同数据的捕获、存储、操纵、转移、交换、控制、管理、发射或接收(ii) 使用硬件、软件和相关程序进行接收，或  ii两个或多个指定点之间提供物理或空中信息通信连接的节点和链路，或  iii使用上述产品和/或节点和链接获得的服务。  上述(i)定义了ICT货物，(ii)定义了ICT网络，(iii)定义了ICT服务，三个方面构成ICT行业。 |
| [**CG01/009**](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9)  2013年1月31日 | **日本** [日本内务和通信省（日本）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09) |  |
| [**CG01/010**](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0)  2013年1月31日 | **佛得角** [国家通信管理局（ANAC）（佛得角）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0) | 单独或作为综合系统使用的技术，如电子装置和应用，用于电子数据的创建、处理、存储和交换，以便提高多种服务效率。 |
| [**CG01/011**](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1)  2013年1月31日 | **巴西** [国家电信管理局（ANATEL）（巴西）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1) | 用来创建、收集、存储、处理、传输、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设备、应用和服务。 |
| [**CG01/012**](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2)  2013年1月31日 | **美国** [国务院（美国）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2) |  |
| [**CG01/013**](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3)  2013年1月31日 | **捷克共和国**  [布拉格捷克技术大学（捷克共和国）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3) | 方案1：  用来以信号形式处理和/或传输和/或存储信息的仪器、工具或系统。  方案2：  用来以信号形式处理和/或传输和/或存储和/或表示信息的仪器、工具或系统。 |
| [**CG01/014**](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4)  2013年2月1日 | **保加利亚、立陶宛、葡萄牙、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立陶宛、葡萄牙和罗马尼亚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联合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4) |  |
| [**CG01/015**](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5)  2013年2月1日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5) | 方案1  在收集、捕获、存储、分析、评估、估计、管理、处理、显示、交换、交流、传输或接收任何数据或信息时使用的任何程序、方法、设备的互连系统或子系统。  方案2  通过计算机辅助和电信设施实现的信息流程和有关信息的工作方法。 |
| [**CG01/016**](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6)  2013年2月7日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技术创新部（MCTI）（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6) | 可以传输、接收、处理和/或存储任何类型信息的知识、技术、流程、媒体和资源。 |
| [**CG01/017**](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7)  2013年2月11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通信管理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7) | 电信、广播、计算机、存储和音视频系统的融合使用户得以创建、接入、存储、发射和操纵信息。 |
| [**CG01/018**](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8)  2013年2月13日 | **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主席** [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主席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8) | 通过包括传输和显示在内的电子手段实现信息创建、收集、输入、捕获、处理、安全、保障、存储、提供通信的技术。这些技术包括计算机、用户界面、软件（程序/应用）和服务、无线网络、互联网、直播技术（无线电、电视和网播）、录音广播技术（播客、音频和视频播放器以及存储设备）和电话（固网、移动、卫星…）。 |
| [**CG01/019**](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9)  2013年2月5日 | **ITU-T第16研究组** [ITU-T第16研究组向ITU-D第1研究组发出的联络声明 – 邀请参加有关“ICT”工作定义制定信函组的工作并提供输入](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19)意见 |  |
| [**CG01/020**](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0) **(Rev.1)**   2013年2月15日 | **ITU-T第5研究组第12号课题（有关环境/气候变化的指南和术语）** ITU-T第5研究组向ITU-D第1研究组发出的联络声明 –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定义的联络声明 |  |
| [**CG01/021**](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1)  2013年2月19日 | **意大利** [意大利经济发展部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1) | 为设计、建立并管理电信而对任何电子系统、子系统、设备、装置、应用或方法的使用。 |
| [**CG01/022**](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2)  2013年2月19日 | **ITU-T第2研究组** [ITU-T第2研究组向ITU-D第1研究组发出的联络声明 – ITU-T第2研究组为制定术语“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供的输入](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2)意见 |  |
| [**CG01/023**](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3)  2013年3月7日 | **埃及** [埃及国家电信管理局（NTRA）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3) |  |
| [**CG01/024**](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4)  2013年3月8日 | **ITU-T第2研究组（服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操作方面问题）主席** [ITU-T第2研究组主席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4) | 用来创建、收集、存储、处理、安全、传输、接收、传播和显示信息的装置、设备、互连系统和子系统、应用和服务。 |
| [**CG01/025**](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5)  2013年3月11日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邮电和信息通信新技术部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5) | 支持电信发展局主任在TDAG2012年6月会议期间提出的定义：透明度、包容性和对话。 |
| [**CG01/026**](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6)  2013年3月13日 | **马里** 马里电信和邮电管理局（AMRTP）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 | 如能将术语“装置”理解为装置、终端、设备和系统，则支持巴西的提案[C011]。 |
| [**CG01/027**](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7)  2013年3月15日 | **ITU-T第11研究组** [ITU-T第11研究组向ITU-D第1研究组发出的联络声明 – 制定ICT工作定义信函组](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7) |  |
| [**CG01/028**](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8)   2013年3月27日 | **以波波夫命名的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 [以波波夫命名的敖德萨国立通讯科学院（乌克兰）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8) | 方案1：一套处理和传输信息的方法和手段，通过联合使用将信息服务统一在用户感兴趣的领域中并提供有保障的质量水平。  方案2：支持SCV主席的建议。  指可实现信息创建、处理和提供的技术，通过电子手段进行通信，包括传输和显示。这些技术包括计算机、用户界面、软件（程序/应用）和服务、无线网络、互联网、直播技术（无线电、电视和网播）、录音广播技术（播客、音频和视频播放器和存储装置）和电话（固网、移动、卫星…）。 |
| [**CG01/029**](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9)  2013年3月31日 | **埃及移动服务公司（Mobinil）（埃及）** [埃及移动服务公司（Mobinil）（埃及）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29) | 主要指综合通信 – 蜂窝和固定电话、计算机、网络硬件、软件和相关应用通过综合使用户得以传送和操纵信息。  还可以指音像和电话网络与计算机网络通过统一线缆或链路系统进行融合，从而实现大规模经济效益以及成本和时间的节省。 |
| [**CG01/030**](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0)  2013年4月1日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0) | 通过电信和计算机技术进行信息处理的一套程序、设备和方法。 |
| [**CG01/031**](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1)  2013年4月4日 | **波兰** [波兰为“ICT”工作定义信函组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1) | 主要使用现成计算机工具处理信息，即创建计算机相关产品和工具，如定理、程序、应用、系统、计算机等方式利用信息工作。 |
| [**CG01/032**](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2)  2013年4月23日 | **ITU-T第12研究组** [ITU-T第12研究组向ITU-D第1研究组发出的联络声明 – 邀请参加术语“ICT”工作定义制定信函组的工作并提供输入](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2)意见 |  |
| [**CG01/033**](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3)  2013年5月8日 | **ITU-T第17研究组** [ITU-T第17研究组向ITU-D第1研究组发出的联络声明 – 有关邀请参加术语“ICT”工作定义制定信函组的工作并提供输入](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3)意见 |  |
| [**CG01/034**](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4)  2013年6月3日 | **ITU-T第3研究组** [ITU-T第3研究组向ITU-D第1研究组发出的联络声明 – 邀请参加术语“ICT”工作定义制定信函组的工作并提供输入意见[发至ITU-T第2研究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ITU-D第1研究组负责“ICT”术语工作定义制定的信函组]](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4) |  |
| [**G01/037**](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7)  2013年8月30日 | **美国** [国务院（美国）为“ICT”术语工作定义信函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7) |  |
| [**CG01/038**](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8) 2013年9月4日 | **加拿大** [工业部（加拿大）为“ICT”术语工作定义信函组工作提交的文稿](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8) | 有助于以电子方式创建、收集、存储、处理、传输、接收和传播信息的通信机制和技术。 |

\_\_\_\_\_\_\_\_\_\_\_\_\_\_

1. 有关全部获批准的参数，请见本报告第3节。 [↑](#footnote-ref-1)
2. 决议未提及转呈全权代表大会可能的情形或标准细节。 [↑](#footnote-ref-2)
3. ITU-T第11、12、17和3研究组表明，他们已选定代表参加本组活动。 [↑](#footnote-ref-3)
4. **马里**表示，如果术语“装置”的含义为装置、终端、设备和系统，则马里支持**巴西**提议的定义。 [↑](#footnote-ref-4)
5. 附件1提供指向所有文稿和定义的链接。 [↑](#footnote-ref-5)
6. 下列网站提供的2013年9月8日会议报告的第4-5节更加详细地说明有关各工作定义的讨论情况：<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40> [↑](#footnote-ref-6)
7. 在该过程中，考虑了**巴西、加拿大、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坦桑尼亚和英国**的提案。 [↑](#footnote-ref-7)